

# 淮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## 淮北市森林禁火令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森林防火期，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我市森林禁火令。

**一、禁火时间：**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。

**二、禁火区域：**全市所有林区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**三、在禁火期、禁火区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**

（一）严禁吸烟、丢烟头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。

（二）严禁炼山、烧田埂（坎）地边、烧疫木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杂草、烧垃圾、烧荒开垦、点烧隔离带。

（三）严禁烧纸钱、烧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，推动移风易俗、文明祭扫。

（四）严禁未经批准，擅自在林区进行带火作业和爆破作业。

（五）严禁放飞孔明灯。

（六）严禁在林区居民点和重要设施周边存放可燃物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四、凡违反本禁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构成违法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等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、林业部门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110、119。

淮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

2020年11月6日

